

2023年度
苍溪县精神卫生防治院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 附件	14
第五部分 附表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主要职能

苍溪县精神卫生防治院承担着全县精神疾病的预防、治疗、康复、心理卫生宣教和心理危机干预及精神残疾鉴定工作，担负着城市“三无”精神障碍患者、带病复退军人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境贫困重性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任务。

(二)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把好高质量发展方向。
2. 强化医院运营管理，业务指标完成年初计划。
3. 强化医院现代化管理，推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4. 强化医疗质量管理，促进医疗质量提升。
5. 强化重精管理服务，普及心理卫生知识。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精神卫生防治院属于苍溪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苍溪县精神卫生防治院。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278.6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5.69万元，增长0.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单位收治患者数量增加，事业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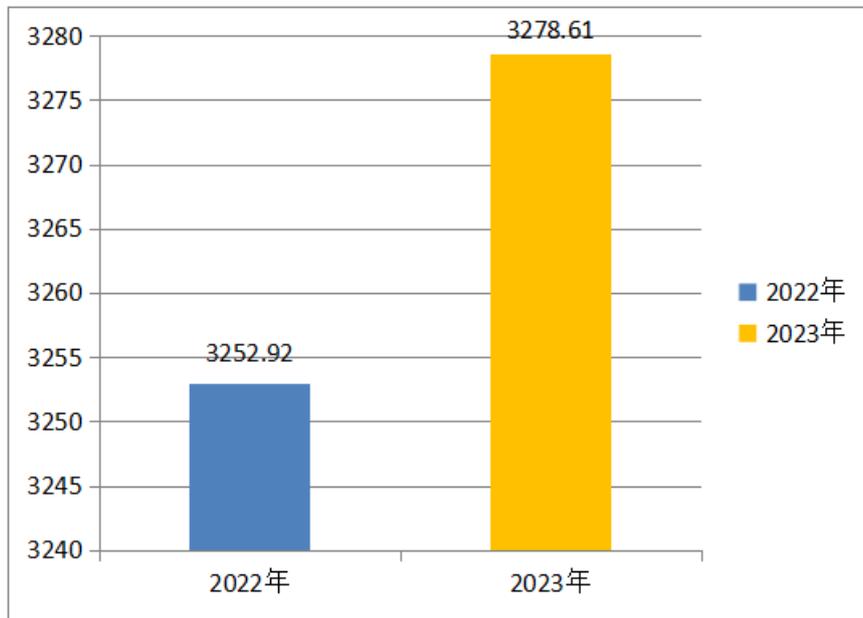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3278.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08.61万元，占27.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万元，占0.6%；事业收入2350万元，占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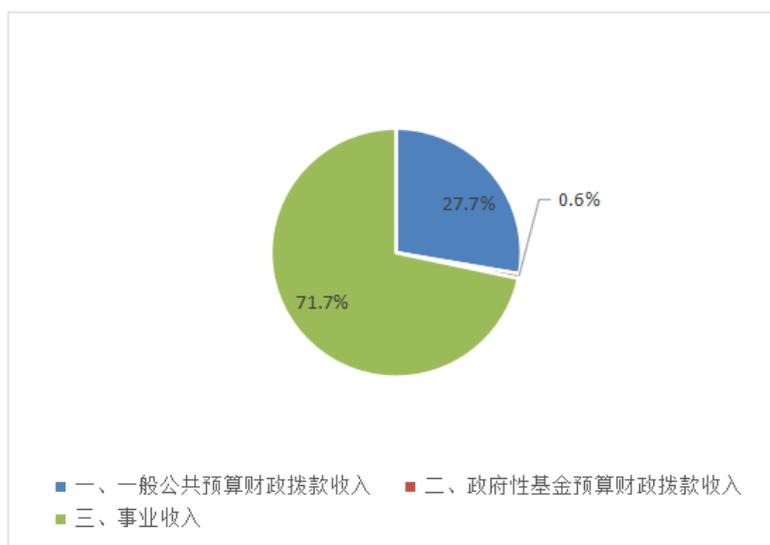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3194.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9.49万元，占21.9%；项目支出2494.98万元，占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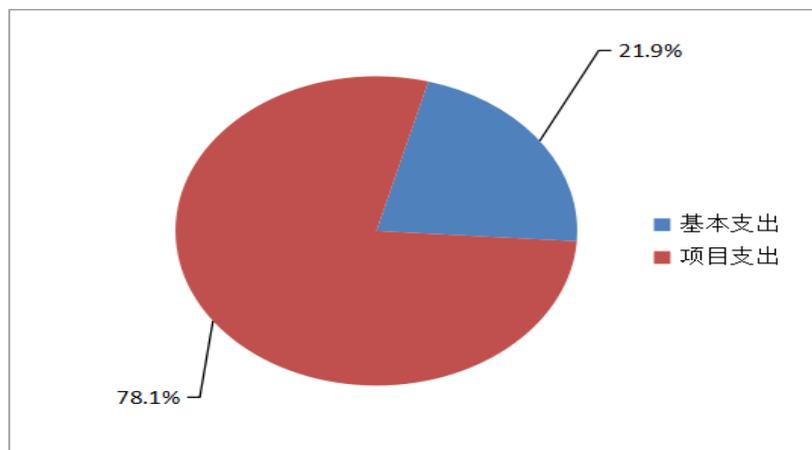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928.6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91.63万元，下降17.1%。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项目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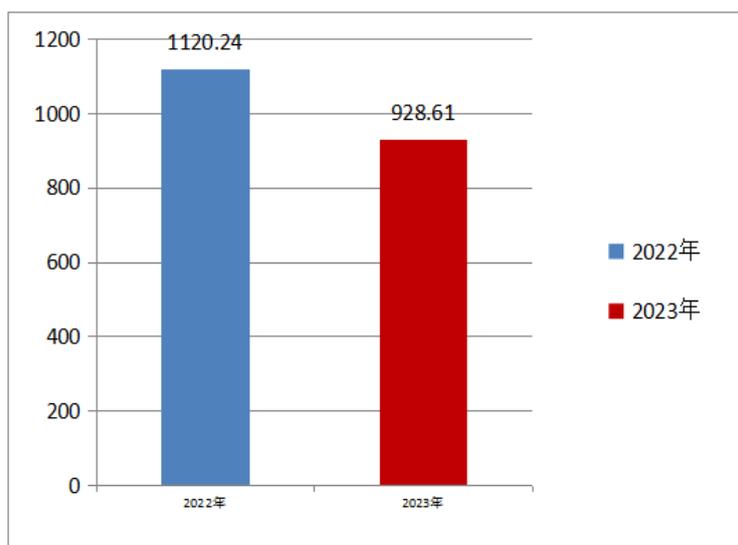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8.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8.4%。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1.63万元，下降18.9%。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项目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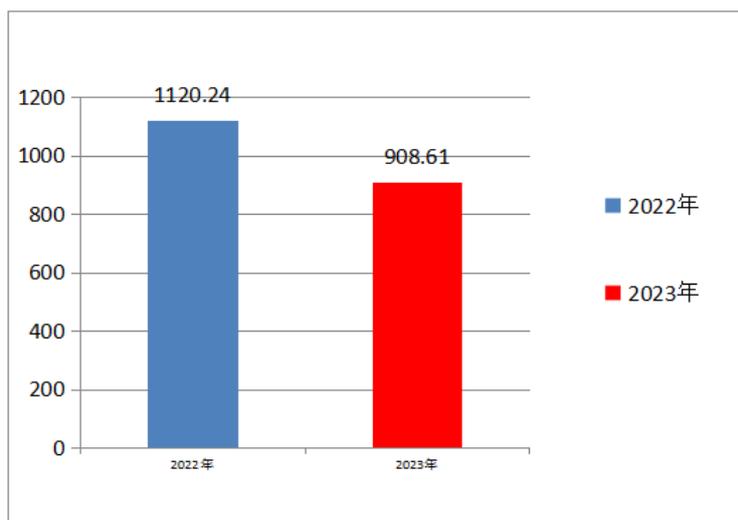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8.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09万元，占6.4%；卫生健康支出805.81万元，占88.7%；住房保障支出44.71万元，占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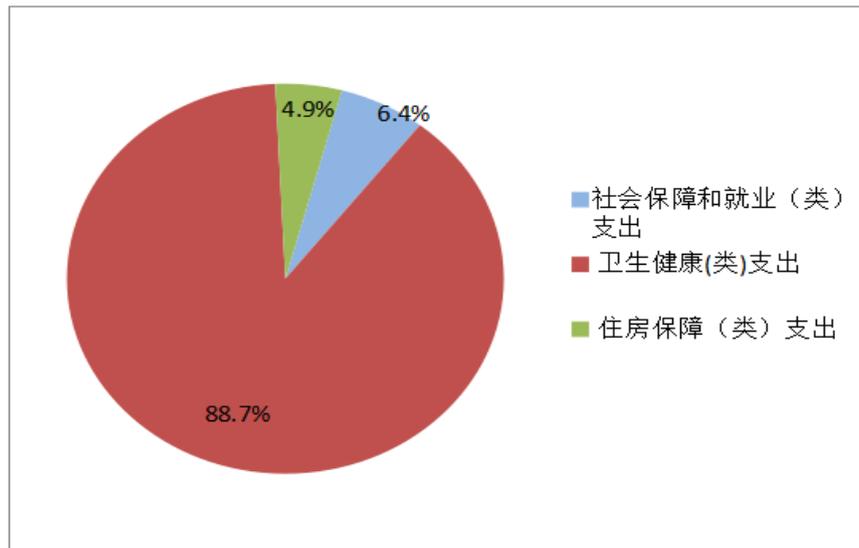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822.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08.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49.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8.09万元，支出决算为58.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2.97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全年预算为1545.32万元，支出决算为729.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7.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项目正在实施，未实现支付，结转下年使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全年预算为93.98万元，支出决算为33.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5.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重精、癫痫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部分资金未支付，结转下年使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全年预算为8.14万元，支出决算为5.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3.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未支付，结转下年使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20.09万元，支出决算为20.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98万元，支出决算为4.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44.71万元，支出决算为44.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8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尚未支付，结转下年使用。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精神卫生机构（项）：全年预算为24.8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尚未支付，结转下年使用。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全年预算为2.5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尚未支付，结转下年使用。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全年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尚未支付，结转下年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2.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4.52万元、津贴补贴13.1万元、奖金0.15万元、绩效工资239.6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8.0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0.0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6万元、住房公积金44.7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9.6万元、奖励金0.04万元。

公用经费116.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15万元、水费6万元、电费6万元、邮电费1.3万元、差旅费3万元、专用材料费6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9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30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3万元，支出决算为1.49万元，完成预算的64.8%；较上年减少0.51万元，下降2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相关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49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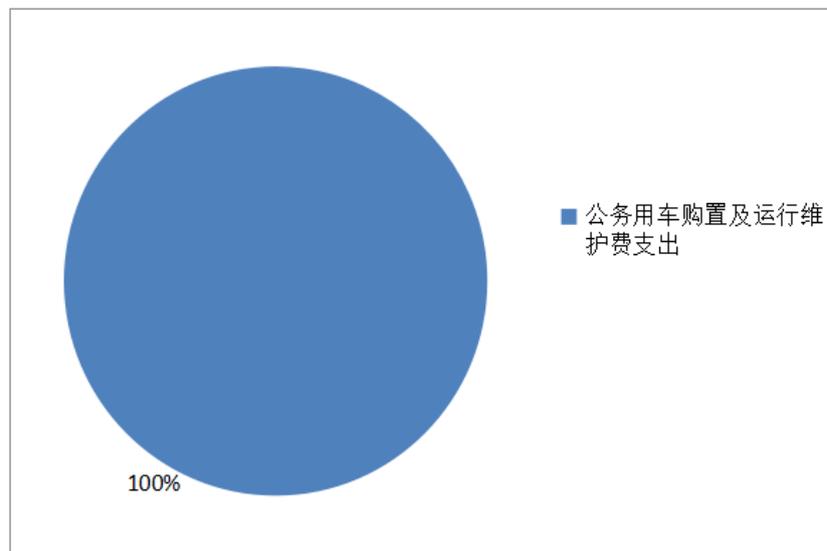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

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49万元，完成预算的74.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51万元，下降25.5%。主要原因是救护车支出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9万元。主要用于救护车接送病员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苍溪县精神卫生防治院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3年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精神卫生防治院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精神卫生防治院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其他人员支出等3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38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医疗收入、药品收入、检查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

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指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

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